

昌平区响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7
3.2.3 现场张贴公告.....	10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其他.....	12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7.2 公开方式.....	12
8 诚信承诺.....	13
9 附件.....	13

1 概述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昌平区响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我单位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以网络的形式进行了首次公示；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以网络、现场张贴、报纸的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报告书上报审批前，以网络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我单位于2024年10月委托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昌平区响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2024年10月18日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网站公布了《昌平区响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于2024年12月12日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网站公布了《昌平区响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于2024年12月24日和12月25日在国际商报上进行了《昌平区响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于2024年12月18日在项目周边区域张贴了《昌平区响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收集相关意见；上报环保审批部门前编制本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5年1月3日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网站进行了全本信息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具体内容见表2-1。

首次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共10个工作日。首次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表2-2。

表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

昌平区响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现将项目建设的情况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昌平区响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建设地点：昌平区南口镇

3、建设内容：大坝坝体加固：大坝坝体加固 168 米，廊道 845 平方米；大坝防渗：坝基坝肩防渗帷幕 3320 平方米，防渗面板 5888 平方米；溢洪道加固 27.5 米，改造启闭平台；输水管道除锈、防腐，新增 2 座进水塔；大坝监测：更换损坏设备，增加裂缝监测；信息化改造；新建取水口 1 处等。项目总投资 8163.6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邵工 联系电话：010-69771127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工 010-51241595 bjguohuan@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向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等方式索取补充信息或发表对本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表 2-2 公示内容及日期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办法》要求	工况内容及日期	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昌平区响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建设地点: 昌平区南口镇 3、建设内容: 大坝坝体加固: 大坝坝体加固 168 米, 廊道 845 平方米; 大坝防渗: 坝基坝肩防渗帷幕 3320 平方米, 防渗面板 5888 平方米; 溢洪道加固 27.5 米, 改造启闭平台; 输水管道除锈、防腐, 新增 2 座进水塔; 大坝监测: 更换损坏设备, 增加裂缝监测; 信息化改造; 新建取水口 1 处等。项目总投资 8163.60 万元。	符合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邵工 联系电话: 010-69771127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工 010-51241595 bjguohuan@163.com	符合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链接	符合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向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等方式索取补充信息或发表对本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公示时间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形式（包括电话、传真以及邮件）的有关本项目的咨询、建议及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

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表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表 3-2。

表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昌平区响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昌平区响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n4fIZh2VL1UqC5l8wHyjg 提取码: sf6n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可能受到本项目建设影响的民众,关心本项目建设的个人、专家及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7xyVxT8sfmRt9oV0LnbzA 提取码: vks0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好的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 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邵工 010-69771127 编制单位名称: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陈工 010-51241595 bjguohuan@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表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办法》要求	工况内容及日期	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n4fIZh2VL1UqC5l8wHyjg 提取码：sf6n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符合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可能受到本项目建设影响的民众，关心本项目建设的个人、专家及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的意见。	符合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7xyVxT8sfmRt9oVOLnbzA 提取码：vks0	符合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好的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	符合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符合
6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众可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符合

根据分析，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载体《国际商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刊登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共计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两次报纸公示照片分别见图 3-2、图 3-3。

报纸公示网址为 <https://www.dengbaoyi.cn/dexxlist.php?id=27055>。报纸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3-4。



图 3-4 报纸公式网站截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项目周边张贴信息公示资料，现场张贴位置为响潭水库大坝、建设单位大门入口处和响潭村。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如下所示。



图 3-5 现场张贴公告图片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在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查阅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告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组织公众座谈会、听证会或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采取宣传科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存档备查内容包括现场公示照片、二次报纸公示报纸、公众参与调查表、征求意见反馈函等。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二十条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7.2 公开方式

在环评单位网站进行公示，载体选择合理。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公示网址：<https://bjepec.com/detail/3/123>。



图 7-1 报批前网络公示图片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昌平区响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昌平区响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9 附件

公众参与说明没有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